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司法建议书

××××有限公司：

我院近期在审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，发现侵权人从你处窃取后台客户信息并非法售出，致使不特定多数人的个人信息事项泄露，导致下游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等行为发生，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。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，会造成不特定社会公众的个人信息更广泛地泄露和传播，滋生电信网络诈骗、“套路贷”等下游犯罪，进而威胁公众人身、财产安全，侵害社会公共利益。你单位作为金融平台，更应当肩负起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职责。为进一步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消费金融环境，特提出如下建议：

**一是加强网站安全管理**。提高数据管理后台密码密级，定期更换密码，在数据、处理、开发、使用和传输等方面进行全流程管控，利用隐私保护技术处理敏感数据，提升平台安全性，增强抵御外来入侵风险的能力。

**二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。**根据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电子商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和管理内部管理制度，优化信息数据读取设置，避免平台违法收集用户信息，明确内部人员职责，切实防止信息泄露、滥用事件的发生。

**三是加强员工教育培训。**组织开展保密教育，提升员工特别是涉密人员的保密意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，定期组织培训或保密检查，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发生。

**四是注重平台宣传推广的规范性。**依法经营消费金融平台，制定消费金融产品服务协议，注重依法保障个人的知情权和隐私权，避免违规开展金融营销宣传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建议书后及时研究，采取有力措施推进问题治理，并在1个月内向我院书面反馈工作进展情况。

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8月27日